

# 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

甲方（采购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乙方（供应商）：河南佳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30的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一、采购需求及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粮食类			
1	特一级面粉	≥50斤/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高筋面粉	≥50斤/袋	
3	玉米淀粉	7元/斤	
4	大米	≥50斤/袋	
(2) 蔬菜（水果）类			
1	蔬菜（核心产品）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水果	元/斤	
(3) 肉（食）类			
1	大用鸡脯肉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清真牛肉	元/斤	
3	清真羊肉	元/斤	
4	双汇猪肉	元/斤	
(4) 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非转基因大豆油	≥20升/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安琪酵母	≥500克/袋	
3	精制碘盐	≥400克/袋	
4	辣椒面	元/斤	
5	八角	元/斤	
6	鸡精	≥130克/桶	
7	豆腐	元/斤	
8	味精	元/斤	
9	咸鸭蛋	元/个	

10	酱油	≥3 千克/桶
11	粉条	元/斤
12	干豆腐丝	元/斤
13	干海带丝	元/斤
14	纯牛奶	≥200 克/袋
15	料酒	≥4.9 升/桶
16	耗油	≥10 千克/桶
17	花椒	元/斤
18	火锅底料	≥150 克/袋
19	豆瓣酱	≥6 千克/桶
20	醋	≥2.2 千克/桶
21	生鸡蛋	元/件

注：

- 1、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 2、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优惠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 3、供应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论供应的货物来源地，供应的货物均应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 4、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5、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 6、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 二、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 三、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周1月)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四、价格确定

1. 乙方供应的粮食类、蔬菜(水果)类、肉(食)类、食材类等货物价格参考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长江路和京广路交叉口)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综合考虑优惠幅度不小于5%。

2.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商品价格,如发现商品价格与实际市场调查价相比虚高,情节严重,将按当天送货金额的50%进行扣除。采购人在每次配送前一天向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同时由供应商确定当批食材采购价格,双方无异议后方可进行采购配送。

3.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

4.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5.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依照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长江路和京广路交叉口)当月零售价,以此为基础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为5.6%,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佳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021709200748921

## 六、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 A包：粮食类（特一粉、高筋粉、玉米淀粉、大米）

####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B包：蔬菜（水果）类

1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 C包：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D包：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2.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三）调味品、辅食类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四)：非转基因大豆油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一桶不低于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五) 鸡蛋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七、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将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采购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2.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九、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行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十四、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备案 1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电话:

地址:



乙方：河南佳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 0371-80283389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391号11号楼924



合同生效时间: 2024年2月9日